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69號

原告 周憶純
被告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
被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亦為同法第20條所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記公司）、意誠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意誠公司）連帶給付票款新臺幣1,48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惟依前開支票記載付款地係在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而被告廣記公司固設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屬本院轄區，被告意誠公司則設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），足認被告廣記公司與意誠公司非

01 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前開支票
02 票據付款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為適法。原告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4 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潘美靜